

# 安阳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024)第2号

瓦店乡大朝村村委会：

安阳县人民政府为实施安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县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瓦店乡大朝村。

##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安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拟征地范围进行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等信息的调查。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 安阳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4)第6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为实施安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瓦店乡大朝村。位于安阳县瓦店乡国道G515与南邻高速交叉口西北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瓦店乡大朝村集体土地0.5056公顷，全部为水浇地。

##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按照河南省颁布的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瓦店乡大朝村为88.5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按照安政办〔2016〕72号文件执行，为3万元/公顷。

3、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安政〔2016〕3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 四、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征地社会保险安置：补贴对象的范围确定及补贴标准按照省、市相关社会保障文件精神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公告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请于30日内以村（居）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安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听证，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225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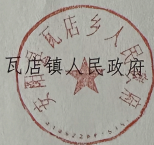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 补偿到位证明

经省政府以豫政土(2025)422号文件批复,河南安阳县瓦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我村0.5056公顷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等费用已及时足额拨付到我村集体经济组织,现已全部补偿到位。

特此证明



2025年8月20日